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信順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1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信順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其於本案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（偵卷第33頁）在卷為憑。暨被告前有竊盜、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搶奪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說明

(一)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現金1萬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二)被告坦承所竊得之包包1個（內含存摺3本及印章2個），業已丟棄（偵卷第11頁），可見被告就上開物品具有實質處分

01 權，堪認該等物品為其犯罪所得，然上開物品均未扣案，亦
02 無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03 規定，均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4 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
08 提出上訴(須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熊霈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4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5 繕本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楊蕎甄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【附表】

28 物品名稱及數量
包包1個（內含存摺3本及印章2個）

29

01 【附件】

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17138號

04 被 告 曾信順 0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5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曾信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1 3年7月19日9時39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全聯福
12 利中心長興店前，徒手竊取梁順智所有置於機車置物箱內之
13 包包（內含新臺幣1萬元、存摺3本及印章2個）後離去。

14 二、案經梁順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信順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時坦承
17 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梁順智警詢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監視錄影
18 畫面翻拍照片3張、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
19 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卷可資佐證。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20 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竊得
22 之現金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告訴人簽立之贓物認領保管
23 單附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，不聲請宣告
24 沒收。

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9 檢 察 官 何昇昀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1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